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福棟

被　上訴人　郭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78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將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停在停止線前方之斑馬線人行道上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始為本件

車禍事故之主因，伊當時已立即煞車然反應不及，原審遽認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，違反經驗法則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又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僅是預估金額，並非實際支付之單據，且被上訴人實未維修系爭機車，而係將之報廢，應剔除估價單中之工資費用，原審未盡調查證據之責，逕以零件認列，獨厚被上訴人，顯有違誤，況被上訴人未送達估價單之繕本予伊，致伊無法知悉該估價單之內容，而影響伊之防禦權，實不應以該估價單作為本件證據等語。核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、何等內容之經驗法則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